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2〕527号

关于终止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6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2年12月7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明峰医疗司字[2022]024号），申请撤回应用文件。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海证[2022]159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2月09日印发
